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度期末总股本 1,536,541,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0,448.48 万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结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本年度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5,826.3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涪陵电力 | 600452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薇 | | 刘谱 |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 |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 |
| 电话 | 023-72286655 | | 023-72286349 | |
| 传真 | 023-72286655 | | 023-72286349 | |
| 电子信箱 | Liuw@dpower.com.cn | | liuxiao@dpower.com.cn |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电网运营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网运营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电网运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目前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6,396,271,234.10 | 6,505,938,191.52 | -1.69 | 6,652,311,565.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614,549,189.52 | 5,311,194,603.55 | 5.71 | 4,982,892,434.56 |
| 营业收入 | 2,996,224,540.06 | 3,116,619,342.36 | -3.86 | 3,442,331,815.63 |
| 利润总额 | 473,618,717.67 | 615,064,291.92 | -23.00 | 619,110,930.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3,273,703.49 | 514,456,181.79 | -23.56 | 525,352,019.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2,563,772.37 | 504,048,594.76 | -24.10 | 517,248,59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9,035,553.50 | 1,590,002,087.22 | -41.57 | 1,128,987,759.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3 | 9.60 |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 10.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33 | -21.21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33 | -21.21 | 0.3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708,592,346.85 | 707,753,495.90 | 861,200,741.77 | 718,677,95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9,856,979.33 | 76,953,006.74 | 129,054,853.21 | 97,408,864.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5,451,210.96 | 75,287,969.59 | 126,153,375.79 | 95,671,216.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207,191.83 | 217,616,762.34 | 350,065,990.46 | 283,145,608.8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40,26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47,877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629,942,063 | 41.01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2,009,988 | 70,000,000 | 4.56 | 0 | 无 | | 未知 |
| 郑长羽 | -2,843,302 | 42,798,402 | 2.79 | 0 | 无 | | 未知 |
| 罗明光 | 1,280,000 | 25,754,708 | 1.68 | 0 | 无 | | 未知 |
| 周超 | +1,103,500 | 25,326,156 | 1.65 | 0 | 无 | | 未知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095,707 | 19,191,102 | 1.25 | 0 | 无 | | 未知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9,207 | 10,216,903 | 0.66 | 0 | 无 | | 未知 |
| 吕朋朋 | | 10,000,922 | 0.65 | 0 | 无 | | 未知 |
| 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54,200 | 8,469,660 | 0.55 | 0 | 无 | | 未知 |
| 周钰文 | 8,420,000 | 8,420,000 | 0.55 | 0 | 无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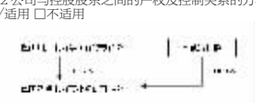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6 亿元,利润总额 4.74 亿元,净利润 3.9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报废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5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 — 008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马文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6-00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熊长寿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马文海、蔡彬、刘薇、刘勇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6-010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6-00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董事会基金 2026 年计提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6 年提取董事会基金 449.4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6 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3.61 亿元,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7.42 亿元。同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对投资额度和具体项目做适当调整,以满足市场、政策、电网安全等变化的客观需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熊长寿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6-011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6-012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6-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全体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 — 009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6,541,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已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27.3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2.7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218.77 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清算 2024 年股利 8,450.98 万元、2025 年中期股利 5,377.90 万元,本年度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784.53 万元。

公司拟以 2025 年期末总股本 1,536,541,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8 元(含税),本次预计派发现金 10,448.48 万元。结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本年度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3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5,826.38 万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 15,826.38 | 16,133.69 | 15,914.18 |
|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327.37 | 51,445.62 | 52,535.2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 167,784.5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 47,874.2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 47,769.4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47,874.2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00.22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2026 年中期分红相关安排

为了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订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不高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 — 010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此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马文海、蔡彬、刘薇、刘勇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薪酬:万元(含税) | 备注 |
|---|---|---|---|---|
| 1 | 马文海 | 董事,董事长 | 69.56 | 于 2025 年 4 月当选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2 | 蔡 彬 | 董事,总经理 | 79.50 | |
| 3 | 王永婷 | 董事 | 0 |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 4 | 熊长寿 | 董事 | 0 |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 5 | 刘 薇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 68.77 | |
| 6 | 刘 勇 | 职工代表董事 | 22.42 | 于 2025 年 10 月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
| 7 | 刘 斌 | 独立董事 | 9 | |
| 8 | 曹兴权 | 独立董事 | 9 | |
| 9 | 刘 伟 | 独立董事 | 15 | 于 2025 年 10 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
| 10 | 邵安伟 | 副总经理 | 22.07 | 于 2025 年 10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
| 11 | 陈 昂 | 副总经理 | 76.44 | |
| 12 | 王 楠 | 副总经理 | 76.44 | |
| 13 | 徐 巨 | 副总经理 | 76.44 | |
| 14 | 雷孝彦 | (原)董事长 | 13.92 | 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
| 15 | 秦顺东 | (原)董事 | 0 | 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 16 | 沈剑飞 | (原)独立董事 | 7.5 | 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
| 17 | 林 波 | (原)副总经理 | 60.12 | 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
| 18 | 常 青 | (原)董事,副总经理 | 69.14 | 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拟制订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为 9 万元/年/人(含税),按月发放。

(二)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实行年薪制,分别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60%。具体如下:

1.基本年薪是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行业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年初核定,按月支付;

2.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情况、个人业绩相匹配,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实行递延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占绩效年薪的 30%,将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延期支付期限按等分原则分为 3 年支付。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资产损失的,依据情节轻重,可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且止付追索机制适用于已经离职或退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或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情况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 — 011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合同有效期三年。

在协议执行期内,中国电财经营合规、治理良好、运行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年度实际需要与其顺利开展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培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32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电财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规模为 25,868,068 万元,负债总额 20,801,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66,329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243 万元,净利润 242,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 100%的股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国电财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8.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的资金跨境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中国电财支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该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原则上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存款利率。

中国电财在不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融资管理政策基础上,提供不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贷款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后择优选择。

中国电财所提供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择优选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三)协议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四)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原合同废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三)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与中国电财在资金结算、存贷款业务等方面开展了良好合作。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熊长寿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召集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 — 012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继存女士,现任致同所合伙人,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执业经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庆瑞先生,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4 年加入致同所。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小洁女士,现任致同所合伙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项目质量复核,近年来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拟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

(三)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